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亮涵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奇正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興
　　吳莉雯
　　陳冠勳

上列原告因津貼支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寄存送達，並經原告於115年8月21日領取在案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39、61-7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